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〇八(九)。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

A

大會，

重申聯合國負有設法解決裁軍問題之責任，

深感在軍備不斷發展之下解決裁軍問題之需要益形迫切，

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之第四次報告書¹及其附載之文件，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關於締結裁減軍備與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之決議草案，²

一。茲決定應作進一步之努力，務期議妥若干綜合協調之提案，載入國際裁軍公約草案，其中應規定：

(a) 調節、限制及大量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常規軍備；

(b) 完全禁止核武器及各種大規模毀滅武器之使用及製造，並將目前儲藏之核武器移充和平用途；

(c) 經由一個管制機關，樹立有效之國際管制，此機關必須享有充分權利、權力及職掌，足以保證上述裁減一切軍備及軍隊與禁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議定辦法受到有效遵守，並足以確保原子能之使用確係祇為和平用途；

全部計劃必須使用任何一個國家再無本身安全遭受危害之虞；

二。着令裁軍委員會努力就裁軍問題覓求一個可為各方接受之解決辦法，工作時應注意本決議案前文所稱之各個提案，以及在裁軍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之任何其他提案；

¹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月、九月補編，文件 DC/55，同上，四月、五月、六月補編，文件 DC/53 及 DC/44 and Corr.1。

² 參閱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及六十八，文件 A/C.1/750。

三。建議裁軍委員會重行召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一五(八)第六段及第七段規定設立之小組委員會；

四。着令裁軍委員會一俟有充分進展後即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將文件 A/C.1/L.100/Rev.1 內載之印度決議草案³發交裁軍委員會妥予審議；

二。並決定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此一決議草案之歷次會議紀錄檢送裁軍委員會供其參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茲將文件 A/C.1/L.101/Rev.1 內載之澳大利亞及菲律賓提出之決議草案⁴發交裁軍委員會審議；

二。決定將第一委員會審議大會第九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及六十八之諸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檢送裁軍委員會供其參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〇九(九)。依據憲章宗旨原則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集體辦法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七〇三(七)第二段及第四段所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⁵

認為集體辦法委員會各報告書實為對於鞏固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之方法的一種有益研究，

一。鑒悉並嘉許集體辦法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特別是其中所載集體安全之原則；

³ 同上，文件 A/C.1/L.100/Rev.1。

⁴ 同上，文件 A/C.1/L.101/Rev.1。

⁵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2713。

二。訓令集體辦法委員會隨時準備從事其所認為必要的進一步研究，並計及“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 A(五))，決議案五〇三(六)，決議案七〇三(七)及本決議案；

三。請集體辦法委員會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一〇(九). 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大會，

認為因原子能之重大發現而產生之福利，應使人類咸受其惠，

深願竭力推動，專為人類和平事業及改善人類生活狀況之目的，使用原子能，

確認：為促進及擴展原子能之和平使用從而協助消除飢餓、貧苦、疾病之害計，國際合作至為重要，且屬當務之急，

並認為世界各國均應協力合作，以求傳播原子核供和平用途技術方面之知識，

A

關於國際原子能機關事

念及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演說⁶中之創議，

察悉目下正在進行磋商，並決意繼續磋商，籌劃儘速設立國際原子能機關，以便全世界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並藉以激勵國際合作，繼續發展原子能，並加實際應用，以造福人類，

一。表示希望國際原子能機關早日成立；

二。建議該機關一經設立，即與聯合國商訂適當方式之協定；

三。將本屆大會討論此一項目之紀錄提送參加籌設該機關之各國以便詳加考慮；

四。建議於設立該機關事獲有進展時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並建議對於會員國表示興趣者，均充分考慮其意見。

B

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國際會議事

一。聲明：大會對於盡力協助推進原子能之和平應用一事深為注意關切；

⁶ 同上，第八屆會，第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二。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政府間之國際技術會議，以便研討如何藉國際合作推展原子能之和平使用，尤其注重研究原子動力之發展，並考慮最易促成有效國際合作之其他技術方面——例如生物學、醫學、輻射防護學以及基本科學——之問題；

三。邀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所有會員國參加會議，並請分別委派原子能方面之專門人才參加其代表團；

四。建議儘一九五五年八月以前在秘書長會同下文第五段所設諮詢委員會決定之地點舉行上述國際會議；

五。請秘書長依據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組成之小型委員會所提建議，發出參加上述會議之邀請，編製詳細議程分送各被邀國，供給該會議所需之職員及服務；

六。建議秘書長及該諮詢委員會於籌劃上述國際會議時與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洽；

七。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指定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八。請秘書長將關於上述會議之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及參加會議之其他政府及專門機關查照。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八一—(九). 朝鮮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在朝鮮首都漢城所簽發之報告書，⁷

根據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一—(七)，接獲關於自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之朝鮮問題政治會議之報告書，⁸

鑒悉日內瓦談判並未依聯合國在朝鮮之目的，就朝鮮問題之最後解決，獲致協議，

確認此項目的應以和平方法及各有關政府之建設性努力達成之，

查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停戰協定⁹第六十二條規定停戰協定各條款“在未為雙方共同接受

⁷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786。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第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